**基于地下组合结构反力装置的大直径桩原位承载能力测试技术研究服务单位采购**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 12 月 3 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29394_WPSOffice_Level1)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5039_WPSOffice_Level1)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14424_WPSOffice_Level1) 11

[第四章 合同内容](#_Toc3093_WPSOffice_Level1) 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_Toc29924_WPSOffice_Level1)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1204_WPSOffice_Level1) 32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基于地下组合结构反力装置的大直径桩原位承载能力测试技术研究服务单位采购

1.2 采 购 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检测”）

1.3 项目概况：随着高速铁路、大跨度桥梁和其他大型工程建设的发展，上部结构对桩基的承载力和变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直径桩以其高承载力和小变形的特点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但相较于其在工程中的使用，大直径桩的测试技术及理论研究稍显滞后。高速检测于2020年在集团立项了“基于地下组合结构反力装置的大直径桩原位承载能力测试技术研究”的科研项目,针对大直径且伴随有大吨位的基桩，本研究旨在提出了一种基于地下组合结构反力装置的大直径桩原位承载能力测试技术，实现现阶段大直径基桩测试方法的突破，同时利用本测试技术验证大直径桩的理论研究成果，推动大直径桩的理论研究。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

2.3 采购工作内容及要求：本研究旨在提出了一种基于地下组合结构反力装置的大直径桩原位承载能力测试技术，实现现阶段大直径基桩测试方法的突破，同时利用本测试技术验证大直径桩的理论研究成果，推动大直径桩的理论研究。

2.4 合同包划分：无包段划分

2.5 最高限价：27.3万元

2.6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2016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1项桥梁工程或岩土工程相关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

（3）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近五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桥梁工程或岩土工程相关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 |
| 主要参加人员 | 2 | 工程师（或讲师相当级别）及以上职称。 |

（4）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高速检测官网（http://www.ahgsjc.com/）公司公告栏，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在高速检测官网（http://www.ahgsjc.com/）公司公告栏下载询比文件的，后续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13 时30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地点：办公楼正南侧，南门东侧平房）。

##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地点：办公楼正南侧，南门东侧平房）。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高速检测官网（http://www.ahgsjc.com/）公司公告栏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寨南路18号

联 系 人：黄 工

电 话：0551-63817770

2021年12月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成果要求

1.1.1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满足本次采购范围、内容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1.1.2 本合同包的成果要求：本项目科研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2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业绩和信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6）人员基本情况；

（7）信誉情况；

（8）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 总价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本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电子版U盘：U盘上贴注所投项目名称为**大直径桩承载力技术研究采购**且供应商填写的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备查。

（3）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应用A4纸胶装成册并标注连续页码，不允许活页装订，并逐页加盖公章，采购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后果。

（4）密封包装：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信封封套中。

（5）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信封封套表面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6）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信封封套表面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自行填写）

**基于地下组合结构反力装置的大直径桩原位承载能力测试技术研究服务单位采购响应文件**

在2021年12月10日13时30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则宣布本次采购无效。

4.2.4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

（1）报价超出限价；

（2）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

（3）报价函中的报价与报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5.2.3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设计总院检测板块专家委员会或公司评、定标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人数3人。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部门及联系方式：

（1）部门：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联系方式：0551-6381302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按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及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U盘及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装订及密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人员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不得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出限价；  （2）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  （3）报价函中的报价与报价清单总报价一致；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 | 评审价＝报价函文字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服务期、质量要求、成果要求前后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价排序。

3.3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一、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合同

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报价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任务书、科技项目实施大纲、报价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合同协议书：指受托方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1.1.1.2成交通知书：指委托方通知受托方成交的函件。

1.1.1.3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受托方填写并签署的报价函。

1.1.1.4科技项目实施大纲（以下可简称大纲）：指科技项目询比过程中报价人编制的科技项目实施大纲及成交人在成交后依据委托方的要求调整编制并认可的科技项目实施方案。

1.1.2合同文件的合同文件的内容和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报价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

1.2.1委托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科技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科技项目管理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2受托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报价文件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科技项目实施的单位或自然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3项目负责人：负责本科技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者。

1.3科技项目

1.3.1科技项目（以下可简称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询比的项目。

1.3.2科技项目的成果（以下简称“成果”)：指人们在[科学](http://baike.so.com/doc/4065479.html" \t "_blank)技术活动中通过复杂的智力[劳动](http://baike.so.com/doc/363736.html" \t "_blank)所得出的具有某种被[公认](http://baike.so.com/doc/6620990.html" \t "_blank)的学术或经济价值的知识产品。

1.4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5.1合同签约价格：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定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5.2合同结算价格：指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科技项目工作，委托方应付给受托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的金额。

1.6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1.7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8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9法律：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2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2.1委托方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根据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立项要求，确定科技项目实施的合理目标和时间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2.2审查和批准受托方按科技项目立项的要求编制的详细实施大纲及进度计划，本审查并不免除受托方对科技项目实施应承担的责任。

2.3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开展科技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相关机构或部门审查批准的文件、资料及附件。

2.4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应对受托方予以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受托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必要时，委托方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科技项目实施的中间成果、主要试验、检测等，进行中期审查，本审查并不免除受托方对科技项目实施应承担的责任。

2.6委托方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科技项目的验收、评价及相关奖项申报工作。

2.7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报价文件、科技项目实施大纲及方案、计算书、软件及专利技术等。

3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3.1.受托方应编制的详细的科技项目实施大纲及进度计划报委托方审查，待批准后及时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3.2受托方按照委托方批准科技项目实施大纲的确定的时间、步骤、技术路线等内容组织实施。对科技项目的工作质量、计划和费用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

3.3 在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应主动与本科技项目实施密切相关和依托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机构、相关政府机构及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获得对科技项目实施相关支持以及文件、资料等。

3.4受托方在进行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与科技项目开展活动有关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以及相关的保险、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应由受托方负责，委托方均不承担责任。

3.5受托方应当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归类整理科技项目档案资料。

3.6受托方在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受托方采用非成交人报价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报价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7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的所有涉及未公开的技术秘密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受托方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受托方的相关人员透露外，保密期内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

3.8 受托方应积极接受委托方及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技术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的中期评审（包括且不限于：中间成果、试验、检测成果、实施进度、费用使用、人员履约等），此检查并不免除受托方的责任。同时按中期评审的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委托方及时反馈。

3.9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任务，并按合同规定的方式交付项目成果；及时向委托方提出申请项目成果验收和评价工作，积极配合委托方进行项目成果登记及相关奖项申报工作。

3.10 受托方应接受并配合政府审计机关及委托方审计部门安排的相关审计，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4人员、设备及试验

4.1受托方应按报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有权撤换不称职的人员。

4.2受托方应及时配足科技项目相关的设备，必要时组建工地实验室或租借第三方实验室。

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受托方负责非永久性试验工程的建设、拆除及破坏性试验品的购买；对于进入工程实体的试验对象和试验品，受托方应提出保证其质量和安全的相关措施，委托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中间检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对项目进度和中间成果进行检查，受托方应积极配合并落实委托方的意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可以约定检查的频率和时间。

6成果的验收和使用

6.1成果的内容

成果的内容包括：

（1）大直径基桩原位测试反力装置的原型设计，提交设计图纸；

（2）地下组合结构反力装置承载能力的理论分析计算，提交计算书；

（3）通过建模数值模拟，进行在实际静载试验的加载工况下的反力结构整体的稳定性及对周边土体扰动的范围计算分析，提交分析计算报告；

（4）根据现场测试结果，分析大直径桩的荷载传递现状、变形现状等，对大直径桩的理论研究成果进行分析验证，提交分析计算报告；

（5）按项目时间结点编制提交项目科研大纲、中期报告及总报告；

6.2 成果的验收

受托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方式向委托方提交项目成果，委托方应及时组织成果验收和评价工作，受托方配合委托方做好项目成果验收和转化工作。

6.3成果的侵权

受托方应保证向委托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委托方实施侵权的，受托方自行负责在合同实施期间和结束后的全部侵权责任，与委托方无关。

6.4成果的使用

委托方享有受托方提供的科技项目成果使用权，但不得随意向项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和转让，但若委托方因推广本科技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科技成果，则无须经受托方的同意。

7保密

7.1保密的内容和义务

合同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成果、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对外泄漏。

7.2保密人员的范围

双方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相关人员。

7.3保密的期限

合同生效到合同终止后三年。

7.4保密责任追究

若合同一方泄密，另一方可以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追究另一方的责任。

8培训及档案

8.1培训

受托方在向委托方提交项目成果后，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供培训服务，确保委托方能掌握和使用项目的成果。

8.2 档案

8.2.1科技档案是指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委托方单位和个人具有保存价值的应归档的文字、图表、声像及电子文件。应归档的文字包括：计算书、说明书、任务书、检测检验报告，调查报告，总结报告、研究报告、查新报告等；应归档的图表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表格等；应当应归档的声像包括：录音、照片、录像片等；应归档的电子文件包括：文本文件、图像文件、计算程序、软件等。

8.2.2受托方应分期分批向委托方提交科技档案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9专利

9.1专利的权属和利益

双方确定因依托本项目取得专利权的归属及使用利益分配，原则上专利权人为委托方，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9.2专利的维护和申报

依据合同双方拥有专利权属利益的大小，确定负担科技成果专利的申报和维护费用，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一方放弃申报和维护，另一方自动享有对方的专利权属和权益。

10著作权

合同约定受托方帮助委托方整理编辑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委托方，其他双方利用项目成果编辑整理的作品的著作权归著作者本人，合同约定的作品优先完成。利用项目的技术成果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享有使用权。

11技术秘密

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利用项目成果形成的技术秘密权利归属及利益分配，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

合同双方利用本项目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其产生的权利归属归后续改进的完成方所有，对方享有优先使用权和转让权。

13奖励

13.1奖励的定义

奖励是指项目成果获得各级政府和相关社会力量主持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13.2 奖励的申报

双方的项目参与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奖励的权利。奖励一般由委托方会同受托方联合申报，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除外。

13.3委托方的额外奖励

为鼓励受托方优质完成科技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委托方在科技项目获得政府机构或社会团体颁发的奖励后，视受托方在项目成果的取得及报奖过程中的贡献大小，对受托方进行一定的额外奖励。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14技术风险

14.1技术风险定义和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实施失败或部分失败，属于技术风险范畴。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1）、本项目的完成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2）、受托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所属领域专家认定项目实施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14.2 技术风险的通知

受托方发现存在技术风险并有可能致使项目实施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故意不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受托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3 技术风险的认定和评估

当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交的技术风险通知时，应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及时通知受托方。

14.4 技术风险损失处理

当合同认定存在技术风险时，受托方可申请暂停或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指委托方人与受托方均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当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解除合同，受托方能认定完成的工作量，委托方应认可并支付相关费用。

16技术已公开风险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项目实施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知晓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故意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受托方在技术公开前完成的工作量应得到委托方的认可和支付。

17费用与支付

17.1 项目费用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项目费用，以及受托方额外服务的费用。若受托方为联合体，则委托方应根据项目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委托方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委托方认可时，委托方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17.2 支付时间

委托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项目费用。受托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及时提出付款申请，委托方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及时向受托方支付。

1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委托方应及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托方澄清，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书面澄清并认可后，及时支付项目的支付。

17.4暂定金

暂定金可以用于某项额外增加的任务、专题研究，合同约定外的审查及会务、奖励等工作，应按委托方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发生时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并经委托方核实后支付。项目暂定金的金额及用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5费用的检查

委托方有权了解和检查项目费用使用去向，但委托方的检查不得妨碍受托方的正常工作。

18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合同执行至合同协议书规定的终止日期时，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19合同的变更

19.1变更的申请及批准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必须得到委托方的书面批准，才能生效。

19.2委托方提出变更及处理

委托方可书面要求，在与受托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改变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进行合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其涉及有关费用及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19.3受托方提出的变更及处理

因受托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履行合同，如有必要，在与委托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此变更并不免除受托方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委托方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受托方履行合同，受托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书面认可后，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20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20.1委托方提出的合同暂停和解除

委托方由于自身或受托方原因，要求受托方全部或部分暂停及解除本项目合同时，必须发出书面通知。受托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项目任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委托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与受托方进行合同清算。

20.2受托方提出的合同暂停和解除

出现根据本项目出现合同的约定不应由受托方负责的情况；当该情况已使受托方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任务时，受托方书面通知委托方后，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因此而增加的项目工作量或延长的时间，委托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当该情况已使受托方已无法继续履行项目任务时，受托方在书面通知委托方后，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委托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与受托方进行合同清算。

20.3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停和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本项目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20.4项目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项目合同应担的义务、责任以及应有权力、利益。

21转让和分包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随意将项目任务进行转让和分包。受托方因项目任务的需要，与第三方技术合作及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不属于转让和分包。

22合同违约

22.1受托方的违约情形及处理

22.1.1 受托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经委托方批准，将项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委托方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

22.1.2 受托方未能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或设备，项目执行计划严重滞后的，可根据情况扣减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违约金；造成委托方方实际损失的，委托方将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其相应损失费用。

22.1.3受托方对项目的工作深度、质量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不能通过委托方组织的验收，受托方应进行整改，再次进行验收，所增加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如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还已支付全部费用。

22.1.4 受托方违反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及奖励等事项的规定，经委托方通知后未改正的，委托方可根据情况酌情扣减一定金额的违约金；损害委托方各项合同约定的权益或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的责任。

22.1.5受托方向第三方索贿、谋取私利，或与他人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或违反合同约定应尽的其他义务情形，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委托方有权追究受托方的责任。

22.2委托方的违约情形及处理

22.2.1 委托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受托方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受托方有权暂停和解除合同。

22.2.2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应尽的其他义务，委托方应及时纠正；给受托方造成损失，受托方有权追究委托方的责任。

23合同的纠纷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确定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委托方根据本科技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条款补充、细化、修正或删除；

专用条款中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专用条款的编号与通用条款一致。

1定义和解释

1.2.1本次进行科技项目询比的委托方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1.3.1本次进行科技项目询比的项目为：基于地下组合结构反力装置的大直径桩原位承载能力测试技术研究，本次询比的科技项目的工作内容为：以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内容为准。

6.4保密责任追究：若合同一方泄密，另一方可以按给对方损失大小方式的约定追究另一方的责任。

7.2受托方应按下列约定方式向委托方提交项目成果。1、交付的成果内容和数量：以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内容为准； 2、交付的时间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3、验收方式：验收会议。

9.1双方确定，因依托本项目取得专利的权属和利益分配按专利权归双方所有，利益归双方所有方式确定。

9.2合同约定利用项目成果申请专利按受托方申请并负担费用方式确定，项目成果取得专利后的维护费用按合同期内受托方负责，合同结束后委托方负担方式确定。

11技术秘密

利用项目成果形成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按属于委托方的方式确定。

技术秘密推广应用后产生的利益分配，按属于委托方的方式确定。

17.2 支付时间

委托方分次向受托方支付项目费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指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20（%），科研大纲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20（%），中期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30（%），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再支付合同价款30 （%）。

17.4 暂列金

本合同不设暂列金0（万元）。用于某项额外增加的任务、专题研究，合同约定外的审查及会务、奖励等工作，应按委托方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发生时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并经委托方核实后支付。

22.1.2 项目执行计划严重滞后的，委托方可根据情况扣除受托方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该合同为模板，具体细则以实际签订为准）**

**二、安全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及管理。

（三）负责建立健全本项目各项安全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对乙方技术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乙方派驻人员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程等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乙方应加强派驻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有组织、有计划地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三）乙方所有派驻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四）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项目派驻人员的安全服务管理系统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现场负责人到驾驶员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五）乙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六）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七）乙方派驻人员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八）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九）乙方配置的所有机具设备和深基坑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技术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一）乙方承担项目全部的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任何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派驻人员具体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过程中，应采取足够的安全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公路通行安全、河（航）道通行安全，不干扰司乘人员、群众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索赔、诉讼以及其他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二）如因乙方导致的安全事故对甲方名誉、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三）甲方有权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查验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车辆各类保险凭证，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工程款优先执行相关合理赔偿，乙方必须服从。

（四）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或屡改屡犯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5000-50000元罚款。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三、廉政合同**

为加强在公司技术服务等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服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物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后止。

七、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项目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 |
| 甲方：（盖单位章） |  | 乙方：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 

1、采购需求

（1）大直径基桩原位测试反力装置的原型设计，提交设计图纸；

（2）地下组合结构反力装置承载能力的理论分析计算，提交计算书；

（3）通过建模数值模拟，进行在实际静载试验的加载工况下的反力结构整体的稳定性及对周边土体扰动的范围计算分析，提交分析计算报告；

（4）根据现场测试结果，分析大直径桩的荷载传递现状、变形现状等，对大直径桩的理论研究成果进行分析验证，提交分析计算报告；

（5）按项目时间结点编制项目科研大纲、中期报告及总报告；

（6）配合项目研究资料及整理报告等工作；

（7）上述采购工作内容中所述提交资料，均需通过专家评审会进行相关鉴定验收。

（8）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大直径基桩原位测试反力装置的原型设计和承载力计算；

（9）2022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大直径基桩原位承载能力测试系统设计，提供设计图纸；完成大直径桩的受力机理验证性研究；

（10）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编制课题研究总结报告，鉴定查新，并进行专项验收（鉴定）。

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大直径基桩原位测试反力装置的原型设计，提交设计图纸。 | / |
| 2 | 地下组合结构反力装置承载能力的理论分析计算，提交计算书。 | / |
| 3 | 通过建模数值模拟，进行在实际静载试验的加载工况下的反力结构整体的稳定性及对周边土体扰动的范围计算分析，提交分析计算报告。 | / |
| 4 | 根据现场测试结果，分析大直径桩的荷载传递现状、变形现状等，对大直径桩的理论研究成果进行分析验证，提交分析计算报告。 | / |
| 5 | 按项目时间结点编制项目科研大纲、中期报告及总报告。 | / |
| 6 | 配合采购方准备项目研究资料及整理报告。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基于地下组合结构反力装置的大直径桩原位承载能力测试技术研究服务单位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六、近五年业绩情况

七、信誉情况

八、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 ，成果要求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大直径基桩原位测试反力装置的原型设计，提交设计图纸。 | |  |  |
| 2 | 地下组合结构反力装置承载能力的理论分析计算，提交计算书。 | |  |  |
| 3 | 通过建模数值模拟，进行在实际静载试验的加载工况下的反力结构整体的稳定性及对周边土体扰动的范围计算分析，提交分析计算报告。 | |  |  |
| 4 | 根据现场测试结果，分析大直径桩的荷载传递现状、变形现状等，对大直径桩的理论研究成果进行分析验证，提交分析计算报告。 | |  |  |
| 5 | 按项目时间结点编制项目科研大纲、中期报告及总报告。 | |  |  |
| 6 | 配合采购方准备项目研究资料及整理报告。 | |  |  |
| 7 | 差旅费 | |  |  |
| 8 | 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 |  |  |
| 总报价（元）=（1～8）项合计 | | 大写： (￥： ) | | |

注：

1.此报价为供应商为完成采购人指定任务所投入的人员、设备、车辆及安全投入等综合费用单价，包含人员工资、福利、伙食费、住宿费、水电气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燃油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同时也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维修、保险、利润、安全费、税费、加班费等。

2、本项目不设暂列金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职 称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经 历 | | | | | | | | |
| \_\_年~\_\_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如有）、职称证书复印件等。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3、现场负责人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

六、近五年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近五年（2016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1项桥梁工程或岩土工程相关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竞标人不得参加竞标。（以“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 是**□** 否**□** |

注：本表后需附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其它材料

注：本页可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